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西城区 2025 年国际互联网通讯费项目，预算总金额 8175894 元。

标的内容：1、为全区政务外网提供统一的互联网出口，并提供 7*24 小时互联网接入服务。2、租赁 VPDN 专线 3 条（VPDN 专线服务允许中标人中标后进行合法分包，分包前需向采购人提交分包方案，含分包商资质、服务保障措施，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3、本项目仅允许 1 家投标人中标。

序号	采购服务明细	带宽要求	数量（条）	服务期限	备注
1	互联网接入服务	1G	5	18 个月	突发带宽≥协议带宽 140%(无持续时间限制)
2		20M	1	18 个月	突发带宽≥协议带宽 140%(无持续时间限制)
3		500M	2	18 个月	突发带宽≥协议带宽 140%(无持续时间限制)
4	VPDN 专线	10M	3	18 个月	允许合法分包

2. 项目背景

区信息中心负责全区政务外网的建设及运维工作，按照《北京市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北京市西城区政务外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的模式。为加强对本区互联网接入的规范化管理，本着需求审核、统一监管、整合服务资源的原则，按照西城区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工作要求，对西城区 2025 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进行招标，以确定互联网接入服务供应商。中标人将为西城区政务外网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政务外网机房，实施期限为 1 至 2 个工作日。

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总成交价包含了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最终支付价格按照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考核结果计算。采购人分两次向中标人支付此合同每年的全部款项：

第一次付款：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50%。在满足先决条件：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提供发票后完成此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50%。在满足先决条件：服务期满，中标人通过运维服务考核、完成项目终验且提供发票后完成此次付款,实际支付的金额将按照绩效考核分数和比例扣除相应的款项，实际支付额度以验收结果为准；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采购人承担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根据财政部门结算要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其他结算资料的，中标人应当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服务费。

由于实行政府集中支付、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内。

3. 售后服务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上述带宽 7*24 小时服务，且故障修复期间备用链路启用时网络覆盖率不低于 99.9%。

（1）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在 5 分钟之内通知采购人；

（2）在出现上述中断时、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链路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及时处置，如故障判断为 30 分钟内无法处置的应即刻启用备用链路；如需现场服务，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3）故障超时解决的，中标人应分析导致故障超时解决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应在故障处理完毕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超时故障分析报告》。

（4）单次链路中断持续超过 24 小时，或自然年度内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该时段对应服务费用不予支付（按实际中断时长比例扣除）。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尤其要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节、春节等重点时期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公布 7×24 免费技术支持及投诉处理电话。

1.2 投标人建立用户维护资料：对于客户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1.3 投标人能够定期、按需为采购人提供网络技术、维护经验方面的培训。

1.4 投标人应明示违反服务承诺（所有文本提及的指标）的补偿条款。（含本需求“商务要求 2”中“断网费用扣除”约定）

1.5 投标人能够提供流量均衡服务。并承诺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流量均衡服务使用报告》（含流量分配情况、均衡效果数据、异常处理记录等）。

1.6 投标人须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务种类：对应互联网接入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品类，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2　技术要求

2.1 故障处理

2.1.1 投标人承诺提供完整的服务流程和故障处理时间。

2.1.2 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在 5 分钟之内通知采购人。

2.1.3 投标人应承诺，在出现上述中断时，在 60 分钟内给出初步的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2.1.4 对于超时解决的故障，投标人应分析导致故障超时解决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应在故障处理完毕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超时故障分析报告》。

2.2 应急预案

2.2.1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保证关键通信畅通。

2.2.2 投标人须提供《互联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时期互联网保障应急预案》。

2.3 支持与服务

2.3.1 中标人设立专门服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专人上门服务。

2.3.2 中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说明及联系方式，中标人由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采购人的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负责人出现变动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并及时通知采购相关情况。

2.4 服务监管

2.4.1 中标人实现互联网接入链路的端到端管理，充分保障用户电路的可靠性。

2.4.2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监管，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对发生的问题进行调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2.5 投标人需承诺

中标后不得要求采购人提供除项目采购合同外的其他文件。

2.6 投标人需提交《拟用设备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设备型号、生产厂商、核心参数（含带宽支持能力、IPv6 兼容性、冗余备份功能）；

（2）设备部署方案（含与政务外网机房现有设备的兼容性说明）；

（3）设备运维保障措施（含备品备件储备、故障更换时限）。

2.7 技术需求

编号	功 能	技术要求及指标

1	突发带宽	突发带宽至少为协议规定带宽的 140%，无持续时间限制
2	扩展性	投标人为用户建设的互联网接入线路和设备应具有一定的带宽可扩展性。在突发情况下，一周内提升互联网带宽。
3	通信环境	骨干机房应符合《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骨干机房基础通信环境指标、安全保障手段、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等。
4	骨干网络备份	投标人应确保骨干链路及相关设备具有冗余备份功能。
5	网络延时及丢包	在 50%带宽背景流量下，以 64bytes 和 1500bytes 数据包测试，提供平均端到端延时（≤50ms）、平均丢包率（≤0.1%）的测试数据。
6	预警监控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具有预警监控功能的网络管理平台和安全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实时网络异常流量监控，并对异常流量按照严重程度进行分级预警。
7	流量监测	能够监测用户出/入互联网流量，监测内容至少包括带宽利用率、各协议流量大小。
8	协议流量限制	办公时间（9:00-18:00）内，针对大流量下载协议进行限制，在办公时间不得高于用户总带宽的 20%。
9	IPv6 协议栈支持	互联网出口需全面支持 IPv6 协议栈，实现 IPv6 单栈及 IPv4/IPv6 双栈运行模式，确保与国家 IPv6 规模部署行动计划要求一致，满足政务网络 IPv6 改造及业务升级需求。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交的《西城区 2025 年互联网通讯费项目年度服务报告》（含服务记录、故障处理记录、流量监测报告、流量均衡使用报告等）开展验收，每年验收前结合《西城区 2025 年互联网通讯费项目年度服务报告》进行一次绩效考核，按考核结果结算运维费用：

（1）每违反本需求 “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中任一条款一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0.1% 违约金；

（2）服务期内无故障、无违约的，视同考核通过，无需额外履行考核手续；

（3）全年考核通过的，视为符合项目验收标准。